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 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局部门预算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投入、经费列入局部门预算、由财务管理司（以下简称财务司）负责资金支付的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机关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财政性资金指：

- （一）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 （二）国债专项资金；
- （三）其他专项资金。

第四条 机关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管理遵循严格控制、程序规范、信息透明、监督有力的原则。

第五条 机关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规定对项目履行管理权和监督权，承担相应会计责任。房地产管理司（以下简称房管司）负责机关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及调整、支

付方式划分、用款计划编制、资金支付审批以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初审手续办理。

财务司负责机关建设项目预算申请、预算调整申请、用款计划汇总、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汇总和上报、资金支付的财务复核以及相关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项目建设（使用）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的审核监督，建立账簿，按照要求与财务司进行账目核对。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房管司应当及时向财务司提供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投资调整计划，以及预算申请报告，统一标注项目密级和保密期限；财务司据此编制和调整预算，汇总并经局领导批准后报财政部审批。

第七条 财务司收到财政部预算“一下”控制数和预算正式批复后抄送房管司，房管司划分资金支付方式，财务司据此填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划分建议表》，报财政部审核备案。

第八条 预算执行中调整投资和预算的，应当按照调整预算文件要求支付基本建设资金。文件未规定资金支付方式的，房管司应当确定支付方式并函告财务司，由财务司报财政部备案。

第九条 房管司根据批复的预算控制数、部门预算、调整预

算指标以及机关建设项目执行进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表，由财务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

第十条 机关建设项目预算发生调整变化的，房管司负责调整分月用款计划，由财务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未按照要求报送用款计划的，视为无用款需求。

第十一条 财务司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将机关建设项目资金上年结余(包含上年及以前年度滚存结余)与当年预算分开执行。

第三章 资金支付审核

第十二条 机关建设项目所需商品、劳务或服务的提供者(以下称申请用款单位)提出用款申请，填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基本建设资金支付核定单》，报监理单位审核。

申请用款单位申请第一笔资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 中标通知书(或采购程序证明)；
- (四) 合同(协议)；
- (五) 营业执照；
- (六) 单位介绍信；
- (七) 经办人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资金支付的外部审核流程包括：

（一）监理单位核定项目工程量和工程资金，出具《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基本建设资金支付证书》，并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基本建设资金支付核定单》上签署意见，送项目建设（使用）单位审核。

（二）项目建设（使用）单位审核确认申请款项，送项目管理单位审核。

实行部门自管的项目，项目建设（使用）单位审核后直接送造价跟踪审核单位审核。

（三）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申请款项后，送造价跟踪审核单位审核。项目建设（使用）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依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基本建设资金支付核定单》留存联进行会计核算。

（四）造价跟踪审核单位对款项进行审核，填写《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基本建设资金支付意见表》，报房管司。

第十四条 资金支付的内部审核流程包括：

（一）房管司审核申请用款单位提交的纸质单据，录入房地产信息系统。其中，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项目数据的录入工作由房管司组织实施；局内建设项目数据由实施单位录入，提交房管司审核。房管司完成电子审核后，将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提交财务司。

（二）财务司进行财务复核，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大额支出，应当报分管局领导审

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资金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机关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实拨资金支付。

第十六条 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和实拨资金支付方式的，由财务司直接支付申请用款单位。

第十七条 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房管司填写《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并附支付审批及财务复核后的《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基本建设资金支付核定单》，报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

（二）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同意后，财务司填写《中央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与《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一并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完成资金支付后，财务司依据银行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作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机关建设项目资金的直接支付不改变相关单位和部门对项目的管理权、监督权、预算级次、用款权限以及会计责任。

第五章 资金支付要求

第十九条 机关建设项目发生项目设计等前期费用，经房管司审核确认后，可以按照不超过应付款项总额 50%的比例进行部分支付。

第二十条 施工进度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应超过项目批准概算或者合同（协议）金额的 90%，设备、材料等供货款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支付。

第二十一条 工程变更参照《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国管房地〔2008〕337号）管理。变更申请人提出工程变更申请，经项目参建各方认定，报房管司审核或备案后，方可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第二十二条 机关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应当预留 5%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照合同（协议）约定结清余款。

第六章 决算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提交工程结算报告，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使用）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由造价跟踪审核单位进行

工程结算审核。工程尾款(除质量保证金外)按照房管司审批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核定的金额结算。

第二十四条 财务司、房管司和项目建设(使用)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核对财务数据与业务管理数据,保证准确无误。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前,项目管理单位应当与财务司对账,确保账账、账证相符。

第二十五条 每年年初,服务司应当编制本单位上一年度机关建设项目决算及说明,报送财务司;局属有关单位向财务司提供相关信息,财务司编制局上一年度机关建设项目决算及说明,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后,报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财务司会同房管司建立和规范供应商基础数据库,定期将机关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向相关单位公布。

资金直接拨付至局属代建单位的,代建单位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及支付情况书面报告财务司。

第二十七条 财务司、房管司及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关建设项目及局属代建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自行支付机关建设项目资金的其他部门,应当参照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财务司和房管司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费未列入局部门预算,但由局负责资金支付

的机关建设项目，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财务司会同房管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局办〔2007〕43号）同时废止。